

证券代码：301499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TAN YAN LAI（陈燕来）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